

威、二郎山、磨西、得妥 8 个党总支。1964 年增设田坝、杵坭、加郡、新兴 4 个总支。城关镇设党支部。1971 至 1973 年进行整党、建党，公社总支改为公社党委。1978 年 1 月城关镇支部更名为泸桥镇支部。1983 年 11 月 1 日，实行党政分设，公社改为乡，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1985 年 5 月泸桥乡并入泸桥镇，组建泸桥镇党委，9 月冷碛乡更名冷碛镇，随之更名冷碛镇党委。全县计有烹坝、岚安、田坝、杵坭、兴隆、德威、加郡、得妥、磨西、新兴 10 个乡镇党委和泸桥、冷碛 2 个镇党委。

#### 四、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分布

据 1990 年统计，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分布情况（表 5—2）。

1990 年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分布

表 5—2

行    业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小组	党    员
农林牧渔水利业			64	188	1080
工业			2		18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	10	5	143
商业、公共饮食能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3	4	42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1	6		60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13	4	122
金融保险业			2		18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5		39	17	388
其他			4		163
合计	15	2	143	218	2034

### 第三节 中心工作

#### 一、土地改革

1951 年 6 月，在康定地委统一领导下，由 219 人组成土改工作团，在全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运动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划分阶级成份，全县总户数为 7806 户，总人口 34559 人，划为地主 438 户，2257 人；富农 237 户，1552 人（包括半地主式富农 53 户，318 人）；中农 1791 户，10717 人；贫农 3426 户，14968 人；雇农 926 户，2177 人；其他 988 户，2888 人（包括工人 69 户，商人 306 户，城市贫民 154 户，小手工业 108 户）。

游民 131 户,小土地出租 82 户,债利生活者 14 户,官吏 11 户,迷信职业者 47 户,自由职业 23 户,其他 43 户)。其次没收和分配土地:没收地主田地 69219 亩(其中:水田 4077 亩,水地 1452 亩,干地 63690 亩),耕畜 463 头,农具 7732 件,房屋 5013 间,家俱 13614 件,粮食 10.41 万斤,和泸定的三处(沙坝、冷碛、磨西)天主教堂占有土地近 4000 亩。征收富农土地 16563 亩(其中:水田 803 亩,水地 262 亩,干地 15498 亩),房屋 848 间。没收征收的土地财物等胜利果实分配给 7105 户贫雇农和其他劳动人民。于 1951 年 12 月 30 日胜利完成土地改革。土改后的土地占有:地主 4564 亩,富农 2547 亩,贫雇农 68912 亩,中农 52896 亩,其他 14551 亩,共 143470 亩。经过土改,全县占总人口 6.54%的地主,从拥有总耕地面积 48.16%,下降为 3.17%;原占人口 49.57% 的贫雇农,占有耕地由 10.86%,上升为 52.65%。占全县人口 80% 的农民占有全县 89.52% 的耕地,彻底摧毁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详见经济综述第 1 章 2 节)。

## 二、互助合作

中共泸定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引导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建立各种形势的劳动互助组,1951 年 11 月沈村农民刘德荣率先建立县内第一个劳动互助组,到 1954 年底,共建立常年性和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 521 个,参加农户 5182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69%,粮食产量较 1951 年增长 46.9%。

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 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导下,泸定县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同年 2 月 17 日,冷碛乡农民苏天沛组织建立泸定县第一个红旗农业初级生产合作社,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按工分、肥料、土地进行分配,到 1956 年底,全县共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73 个,入社农户 7394 户。1957 年底,全县共有 141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 三、“三反”和“五反”

遵照统一部署,于 1952 年 1 月在全县机关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在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通过揭发、核查、立案,对有贪污行为的 140 人追缴赃款,给 30 人不同的党纪和政纪处分。运动中间在追查贪污犯“打老虎”阶段发生过一些过火行为和偏差,随即作了纠正,拘捕 2 人也释放。总的说来,这次运动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恶习和资产阶级腐蚀,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风气有很大作用。

## 四、整风反右

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下达《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6 月 8 日《人民日报》发表

《这是为什么?》的社论,泸定县随即开展整风反右,运动经过大鸣大放,大争大辨和整改以及组织处理四个阶段,全县被划为右派分子的 52 人,并受到不同程度的处分,其中逮捕劳改的 10 人,管制劳教 14 人,开除公职 4 人,送农村监督劳动改造 7 人,留单位监督改造 17 人。反右扩大化,挫伤了一部分知识分子和干部的积极性,给各项工作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 五、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 年 10 月 1 日,泸定县将 141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成 8 个人民公社,99%以上的农户加入公社。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特点是“一大二公”,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公社对社员推行“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行动战斗化”和骨干、劳力、土地、粮食、物资五调动。将劳力编成班、排、连、营,采用大兵团作战方法,从事农业生产,大搞深耕密植,实行半供给制,半工资制,大办公共食堂 275 个,吃饭不要钱,头等劳力每月发工资 2.5 元;社员自留地、家畜、大中型农具、林木被收归社有,社员家庭副业一律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割掉,无偿调用社员房屋家具。当年粮食计划 3000 万斤,实产 2380 万斤,公布数字为 2737 万斤。1960 年下降到 1554 万斤,比 1957 年下降 37.79%。

1961 年县委根据毛主席在郑州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的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对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四固定”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下放公共食堂,按生产队耕地面积 5%,重新给社员划自留地,并赔退在大跃进中因“共产风”平调了生产队和社员的物资 76.06 万元。当年粮食总产量比 1960 年增长 4.57%。

### 六、反右倾

1959 年 8 月按照中共中央《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泸定县开展“反右倾”运动,运动对干部进行分类排队,主要区级干部 32 人中,一、二类占 81.26%,三类占 15.62%,四类占 3.12%;机关厂矿主要领导干部 72 人中,一、二类占 82.93%,三类占 12.9%,四类占 4.17%;社队主要干部被划为三、四类的 119 人。经过批三斗四,有 7 人受到撤职、党内警告处分,有 6 人经过批判由三类降为二类。“反右倾”运动,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错误地打击了一批敢于向党如实反映情况的好同志,助长了浮夸、说假话的不良风气。

### 七、干部甄别

1962 年县委对全县 1959 年以来被批斗受处分的干部进行甄别,应甄别机关干部中 68 人,部分错的 2 人,全错的 8 人,占应甄别的 14.7%。农村基层干部中部分错的 16 人,

全错的 74 人,占应甄别的 65.12%。甄别工作于 1963 年 3 月结束。

### 八、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 年 1 月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在泸桥公社进行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小四清)的试点,审定成份,建立贫下中农组织,开展对敌斗争和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在对地富反坏斗争中,依法判处管制 6 人,退出赃物 540 元,粮食 2192 斤,各种用具 54 件,社队干部中退出粮食 3.3 万斤,现金 4546 元,多划和侵占集体土地 130 亩,各种用具 460 件,撤销和落选干部 16 人,占 12%。试点结束,即在全县 220 个生产队逐步开展。

1966 年 4 月,中共甘孜州委抽调州内各县干部 700 多名,组成泸定“四清”工作团,进驻全县各公社、机关,进行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大四清)的社教运动,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经过排队划类,批三斗四,全县有 112 名干部受到不同处理,占全县干部 1657 人的 6.76%,其中撤职 110 人,落选 2 人。共有 78 名干部划为四类,其中戴四类分子帽子的 15 人。对犯错误的党员,开除党籍 42 人,劝退 5 人,取消预备期资格的 9 人,受党内其它处分 12 人,共 68 人,占党员总数的 3.96%。副县长赵国张自缢,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仲铭投河。基层干部共退回集体土地、超开荒地 2540 亩、集体财物 1823 件。对四类分子进行大会斗争 153 人,逮捕法办 25 人。11 月“四清”工作团撤走。

### 九、文化大革命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通知(简称文革)下达,泸定“四清”工作纳入文化大革命运动,6 月 5 日县委书记常希文作《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报告,并成立“泸定县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为领导机构。7 月改“筹委会”为“泸定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派出观察员到各公社指导闹革命。

同年 10 月县上组织红卫兵赴京接受毛主席检阅后,各种名称的造反组织相继成立,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和“矛头向上大方向始终正确”口号下,矛头指向各级领导干部,“四清”工作团撤走。次年发生两派夺权与反夺权的“1·28”事件。

1967 年 5 月 7 日,中央解决四川问题通知(简称红十条)下达,造反组织声威复振,逐步分成对立的两派。7 月人武部和支左部队建立支左办公室和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组织大联合。几经协商斡旋,上京学习,大联合告成,于 1969 年 9 月 30 日成立“泸定县革命委员会”。1971 年 11 月,全县机关、厂矿、学校、农村的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全部建立。

1970~1971 年贯彻中央“12·25”批示和揭发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人心稍顺。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文革宣告结束。

## 十、揭批查

按上级部署,1976年12月县委成立揭批查办公室,清查泸定境内同“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及帮派体系,1977年1~2月间,经省委批准,对泸定主要帮派头目进行点名批判,全县揭发批判50余人,其中:受刑事处理的18人,犯有严重错误的2人(开除党籍1人),犯有一般错误免于处分的3人。清查中,共涉及党员干部15人,该15人一般都在本单位讲清错误。揭批查于1978年12月结束。

## 十一、平反冤假错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彻底解决反右、反右倾、“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等运动遗留下的冤、假、错案,1979年1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徐占清任组长,办公室由彭先寿负责具体工作。共复查553件,553人,属冤、假、错案367件,占复查数的66.36%。冤、假错案中:反右43件,反右倾26件,“四清”213件,“文革”43件,历史老案42件。恢复党籍36人,收回安置工作32人,作退休处理19人,作退职处理5人,善后处理33人。

## 十二、开发海螺沟

1985年,泸定县委、县政府,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地理研究所共同完成《泸定海螺沟旅游资源考察评价报告》,报告评价海螺沟奇特景观是:“奇、壮、野、特、绝五景俱全”,经济日报副总编罗开富归纳为“海螺天下奇”。次年2月中国科学院五位学部委员孙殿卿、施雅风、侯学理、张宗祜、陈述彭建议建立国家级冰川公园之后,复经省旅游局、省建委考察认为海螺沟确有开发价值。10月成立“泸定县海螺沟开发领导小组”,由县府发布关于保护海螺沟景观的布告,成立旅游局,由人武部部长赵宏任局长,进行规划,首先做好建设营地,修筑磨西到景区旅游公路和便道,然后有计划地稳步地发展以贡嘎山景区海螺沟现代冰川为中心的旅游事业。

## 十三、生产责任制

1981年,泸定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四川省委对农村实行“放宽政策”、“休养生息”的方针,试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但少数干部担心离开社会主义农业体制,推行不开,直到次年春,全县247个生产队才全面实行包产到户,其中绝大多数实行包干到户。一年见效,农业产量大幅度增长,个别队翻了一番甚至两番。

在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中,对保护集体财产和农田水利等建设注意不够,致使集体财产所存无几,到1990年仅有极个别生产队尚存保管室。

#### 十四、地富摘帽

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下达后,县委先在政法党组织政法干警学习后,并派出13个工作组分赴全县12个公社和机关开展摘帽工作。经过宣传政策,对全县832名地、富、反、坏份子(其中地主428,富农214,反革命152,坏份子38)经群众评审,公社党委汇审,张榜公布,将花名册报县公安局审定,县革命委员会批准,第一批于9月11日摘帽776名(其中地主407,富农209,反革命133,坏份子27),占总数的93%。其余于1980年11月全部摘帽,摘帽后以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对待。

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员,他们的成份一律定为公社社员,享有同社员一样待遇。在入学、招工、参军、入团、入党和分配工作等方面应看本人的政治表现,不得歧视。

### 第四节 部门工作

#### 一、组织工作

**发展组织** 50年代初,县内只有党员64人,支部2个,县委依靠这批骨干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为支援关外各县的解放,调走党员11名。1952年通过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的培养锻炼,发展新党员54人,年底全县有党员97人,建立支部15个,其中农村8个。

1954年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发展党员40人,全县有党员183人,支部29个。1955年,为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在互助合作运动中,以成份好,觉悟高,历史清楚,生产劳动积极,遵守党的纪律,愿为党的事业奋斗为条件吸收一批农村党员,到1956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493人,支部25个(因合乡并村支部减少),总支1个。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组织工作围绕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任务进行发展,到1962年有党员805人,建立支部79个(农村支部59个),13个总支(农村总支12个),6个党组,1963至1966年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中采取“五落实”(对象、方法、力量、内容、时间)方法,对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进行培养教育,了解考察,将合格的预备党员转正,将够条件的积极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大批出身好,表现积极的贫下中农,优秀分子入党,全县党员由961人,发展到1410人,猛增46.72%。“四清”运动,在半年之内发展党员607人,新党员中有的质量不高。

从1957年起,由于“左”的影响,党内民主被削弱,有的党员被划为“右派分子”,“四清”运动后期,县、区、乡、村部分党员干部下台或受处理,在党员干部中曾一度引起思想混乱。“文革”中党组织停止活动,组织工作瘫痪,大多数党员干部靠边站。